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方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勇先生计划自2019年11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93,900股。

近日，公司收到方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方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3,9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减持计划的比例
方勇	集中竞价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19.12.24	6.285	693,900	100%
合计			--	--	<b>693,900</b>	<b>100%</b>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勇	合计持有股份	2,775,684	0.4196%	2,081,784	0.3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5,684	0.4196%	2,081,784	0.31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	0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方勇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方勇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